

#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計分表－教學研究類

107年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通過  
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
 107年6月14日 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 
 107年7月17日 奉校長核定

升等人姓名：

擬升等職級：

大項	項目	評分標準	自評	審核					
A: 研究 (60%)	A1: 教學研究著作 外審部分(60%)	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(一)	/						
		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(二)							
		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點數：審查人員(三)							
		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 折算成績							
	<b>A1: 小計 (折算成績*60%)</b>								
	A2: 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 及其他相關成就 40%	註： 1. 提升等副教授者，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；提升等教授者，其本職級為副教授。 2. 研究計畫之認定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。	Aa: 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計畫 【不屬以上之計畫，請列入 Ah：其他學術成就(由所教評會審議)】	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六個月(含)以上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每年每件 1 分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未達六個月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每年每件 0.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 0.5 分		
			六個月(含)以上	每年每件 1 分					
			未達六個月	每年每件 0.5 分					
			Ab: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(不含產學計畫)，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,000 元每件加 2 分。【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，第一級(25,000 元)加 12 分，第二級(20,000 元)加 6 分，第三級(10,000 元)加 2 分，第四級(5,000 元)0 分】。						
Ab-1: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(含)得 1 分，超過 9 萬元之部分，每 1 萬元得 0.35 分。									
Ac: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(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)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									
Ad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 2 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。									
Ae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.5 分，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，每 10 萬元得 0.25 分。									
Af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，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，每 6 萬元得 0.1 分。									
Ag: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，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									
Ah: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，每年每件得 4 分，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，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(含)加計 1 分，依序類推，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主持人，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							
Ai: 其他研究(含文藝)成就(由所教評會審議，至多 3 分)									
<b>A2: 小計 (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)</b>									
<b>A: 研究成績小計(A1+A2)</b>									

大項	項目	評分標準	自評	審核	
B:教學績效(30%) [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]	教學年資	B1: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, 每增一學期加一分, 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			
	升等時職級 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	B2: 每時數 2.5 分, 最高 25 分, 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			
	特殊 事蹟	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(最多採記 2 次)	B3: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		
			B4: 本校傑出教學獎 (教學傑出教師) 10 分		
			B5: 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5 分		
		通識課程 <sup>1</sup>	B6: 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,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,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, 最多 10 分。		
		全英語授課課程 <sup>1</sup>	B7: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, 每開一門加計 2 分,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, 最多 10 分。		
		基礎必修課程 <sup>1</sup>	B8: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 (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), 每開一門加計 1 分, 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, 最多 5 分。		
		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	B9: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,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, 多人合製一門 (科) 合計給 5 分, 最多 10 分。		
		教學當量	B10: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 者, 每學期加計 1 分, 最多 5 分。		
	執行卓越教學計畫	B11: 由教務處審查, 每件 0.5 分, 最多 4 分			
	其他教學事蹟	B12: 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, 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, 最多加減 3 分			
B:教學成績小計 (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)					

備註：1.有關「通識課程」、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基礎必修課程」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

(1)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.2 分以下 (七分量表)。

(2)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.9 分以下 (七分量表)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.5 分以下 (五分量表) 或 4.9 分以下 (七分量表)。

大項	項目	評分標準	自評	審核
C:服務成績(10%)	服務成績 (在本校同等級之年限)	C1: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1. 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學期 2 分, 二級主管每學期 1.5 分(未滿 1 學期, 以 1 學期計算), 最多加 20 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, 依上開標準分別計分。 2.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, 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, 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, 得 0.5 分。超過 50 萬元者, 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, 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, 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, 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
		C2: 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 1 分		
		C3: 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 1 分		
		C4: 所級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 1 分		
		C5: 擔任校外專業性團體各項委員每項 1 分(所教評會評定)		
		C6: 校優良導師獎 8 分		
		C7: 院優良導師獎 5 分		
		C8: 所優良導師獎 2 分		
		C9: 擔任所導師每學年 1 分		
		C10: 支援本所各項活動, 每項 1 分, 至多 5 分		
		C11: 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每次 1-2 分(所教評會評定)		
		C12: 校外服務 (至多 8 分, 所教評會評定)		
C:服務成績小計 (服務成績基本分為 70 分, 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)				
合計(A*60%+B*30%+C*10%)				